

證券代碼：161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本公司泰山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01
二、報告事項	02
三、承認事項	03
四、選舉事項	04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7
七、散會	07

##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12
四、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七、盈餘分配表	35
八、公司章程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董事選任程序	53
十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5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 三、出席：全體股東。
- 四、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陳建霖
-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 六、報告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九、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营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4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9925853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學歷：美國加州美拉弗尼企管碩士 經歷：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3,501,400 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學歷：日本產業能率大學企管系 經歷：正和(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1,457,755 股
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角兩龍	學歷：日本神奈川大學機械系 經歷：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東洋機械製作所設計開發 日本東京三洋電機(株)設計開發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25,514,520 股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學歷：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碩士 經歷：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健策精密(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26,295,827 股

候選人 類 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經) 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怡佳	學歷：美國南加大商學學士 經歷：能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26,295,827 股
董事	安立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學歷：北京大學經營方略(EMBA) 經歷：凱格大巨蛋運動(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12,517,100 股
董事	名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卓音	學歷：美國克萊爾蒙特大學 經歷：全方位留學諮詢公司顧問 三立新聞台主播、編譯 中天新聞台主播、編譯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13,176,050 股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林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5,046,000 股
董事	茂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元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財金系碩士 經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116,450 股
董事	天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系 經歷：歌林電器(股)公司外貿部經理 榮騰農產(股)公司經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2,217,419 股
獨立 董事	金昌民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北市銀行授信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永純化學工業獨立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陳復銓	學歷：台北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台北馬偕醫院心臟血管胸腔外科主任 萬芳醫院心臟血管外科專任主治醫師	47,600 股
獨立 董事	蔡漢威	學歷：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連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展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20 屆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家電產品進出口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正和（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家電產品進出口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 111 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額 6,150,668 仟元，其中內銷 5,543,462 仟元，占 90.13%，外銷 350,945 仟元，占 5.70%，租賃收入 256,261 仟元，占比 4.17%。111 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84%，稅前利益 352,71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9%；財務預算目標 5,620,000 仟元，達成率為 109.44%，財務預算稅前利益 366,957 仟元，達成率為 96.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在財務收支方面，111 年度流動資產 2,013,355 仟元，流動負債 776,128 仟元，營運資金 1,237,227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略微增加，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 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 4.32%，股東權益報酬率 5.3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12.11%，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 13.11%，每股稅後盈餘 1.13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69,611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 R32 冷媒窗型變頻冷暖機型，率先符合 2025 年一級能效標準 2.8~6.0kW 計 10 機型。
2. 開發 R32 冷媒分離式變頻冷暖一對一機型，提前符合 2025 年一級能效標準 2.8~11.0kW 計 7 機型。
3. 開發變頻電冰箱 SR-V610B 及 SR-V610C。
4. 開發醫療冷凍櫃 MPR-N650FH。
5. 開發洗衣機新機種 SW-V19A、SW-V19SA、SW-V17A 及 SW-V17SA 超值變頻機種，超大玻璃觸控面板。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有效及快速對應市場變化，整合研發、生產、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提供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2. 秉持 ESG 精神，有效治理經營並善盡環境保護及企業責任。
3. 因應疫情、異常氣候變化、國際政治及貿易保護等情勢，尋求穩定及多方來源的供應鏈，以穩定貨源，把握銷售商機。
4. 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具健康意識的消費性商品需求增加。持續研發、生產具空氣清淨、抑菌功能的商品並加重醫療級與超低溫冷凍櫃系列商品的研發生產，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商品附加價值。
5. 為配合政府推廣節能家電並迎合消費者節能省電需求，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6. 考量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使用體驗、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7. 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品牌力，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8.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強化組織合作，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9.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10.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1. 葉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美國聯準會等主要央行持續執行貨幣緊縮政策，通膨陰影依然存在仍未散去，加上國際局勢動盪地緣政治緊張，俄烏戰爭尚未平息，經濟展望不容樂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75 %。

預期 112 年台灣消費市場受全球經濟及通膨影響，國內景氣前景仍有疑慮，未來經濟前行仍存隱憂，國內消費成長力道恐受影響。但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消費可望增加，加上政府發放現金、節能家電消費補助及貨物稅退稅等措施，家電市場微幅成長機會仍然可期。考量國、內外經濟因素，本公司 112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約：371,000 台，無線產品約：42,0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 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 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 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 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 民間預估消費受到通膨壓力影響，市場變數仍大。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 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 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5.45% 計新台幣 20,965,783 元及董事酬勞 2.94% 計新台幣 11,320,000 元。
-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股東常會報告。

##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67,118,0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9258538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692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關鍵查核事項 - 退貨退款負債

###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退貨退款負債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十三）。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退貨退款負債。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退貨退款負債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退貨退款負債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退貨退款負債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退貨退款負債。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742 仟元及 177,167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3,686 仟元及 22,795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灣三洋電  
合  
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子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12月31日	110年金額	12月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70	1	\$ 81,3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34,969	3	697,714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3,35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202,6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4,500	1	44,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578	1	45,3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852	4	306,715	4	
130X 存貨	六(六)	626	-	640	-	
1410 預付款項		1,484,299	22	1,112,45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2	-	11,0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29,531	35	36,884	1	
		<u>2,391,826</u>	<u>35</u>	<u>2,530,065</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4,739	3			188,45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38,806	1			28,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63,369	27	1,842,66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261	-	7,1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30,843	30	2,061,209	3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0,410	1	57,8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3,003	3	186,05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40,431</u>	<u>65</u>	<u>4,371,504</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32,257</u>	<u>100</u>	<u>\$ 6,901,56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573	-	\$ 29,630	-		
2150 應付票據		2,076	-	2,051	-		
2170 應付帳款		253,602	4	313,7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7,957	6	451,7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75	1	62,4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6,129	-	7,3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53,275	1	62,4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287	12	929,480	13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2,415	1	44,744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0,098	4	237,74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96	-	1,0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169,185	2	166,3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794	7	449,942	7		
2XXX 負債總計		1,272,081	19	1,379,422	20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39	2,691,134	3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84,504	4	272,8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674	24	1,603,805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630	14	989,52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831	1	26,20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2,298 )	( 2 )	( 132,298 )	( 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3,155	80	5,475,939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47,021	1	46,208	1		
3XXX 權益總計		5,560,176	81	5,522,147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2,257	100	\$ 6,901,5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  
高興有限公司及子  
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	\$ 6,143,333 100	\$ 5,797,3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九)	( 4,976,849) ( 81)	( 4,556,369) ( 78)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二十)及七	1,166,484 19	1,240,95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22,640) ( 10)	( 600,889)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23,228) ( 2)	( 125,222)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611) ( 1)	( 69,255) (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815,479) ( 13)	( 795,366) ( 14)
6900 营業利益		351,005 6	445,5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0	1,22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077	16,4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9,410)	3,506
7050 財務成本		( 1,739)	( 1,377)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8	19,792
7900 稅前淨利		360,673 6	465,3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5,787) ( 1)	( 94,938) ( 2)
8200 本期淨利		\$ 294,886 5	\$ 370,441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469	\$ 1,2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60,625 1	42,67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94) ( 244)	( 244)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800 1	\$ 43,6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686 6	\$ 414,09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621 5	\$ 367,7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5	2,724
合計		\$ 294,886 5	\$ 370,4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421 6	\$ 411,36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5	2,724
合計		\$ 360,686 6	\$ 414,092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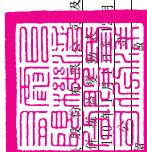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文琳



~21~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有限公司

及子公 司

民國111年

合

中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累計之金額資本庫藏股現損益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7	(\$ 16,469)	(\$ 132,298)	\$ 5,311,089	\$ 46,394	\$ 5,357,483
本期淨利	-	-	-	-	-	367,717	-	-	367,717	2,724	370,44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76	42,675	-	43,651	-	43,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8,693	42,675	-	411,368	2,724	414,092
109 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十六)	-	-	35,051	-	( 35,051 )	-	-	( 255,463 )	-	( 255,46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5,463 )	-	-	8,945	-	8,945
現金股利	-	-	-	8,945	-	-	-	-	( 2,910 )	( 2,910 )	( 2,910 )
子公司持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6	\$ 26,206	(\$ 132,298)	\$ 5,475,939	\$ 46,208	\$ 5,522,147	
取得現金股利	-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6	\$ 26,206	(\$ 132,298)	\$ 5,475,939	\$ 46,208	\$ 5,522,14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291,621	-	-	291,621	3,265	294,886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6	\$ 26,206	(\$ 132,298)	\$ 5,475,939	\$ 46,208	\$ 5,522,147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6	\$ 26,206	(\$ 132,298)	\$ 5,475,939	\$ 46,208	\$ 5,522,147
本期淨利	-	-	-	-	-	296,796	60,625	-	65,890	-	65,89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96,796 )	( 60,625 )	-	( 357,421 )	3,265	360,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0 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十六)	-	-	36,869	-	( 36,869 )	-	-	( 331,823 )	-	( 331,82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1,823 )	-	-	11,618	-	11,618
現金股利	-	-	-	11,618	-	-	-	-	( 2,452 )	( 2,452 )	( 2,452 )
子公司持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284,504	\$ 1,640,674	\$ 24,680	\$ 917,630	\$ 86,831	(\$ 132,298)	\$ 5,513,155	\$ 47,021	\$ 5,560,176	
取得現金股利	-	\$ 2,691,134	\$ 284,504	\$ 1,640,674	\$ 24,680	\$ 917,630	\$ 86,831	(\$ 132,298)	\$ 5,513,155	\$ 47,021	\$ 5,560,176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照。



董事長：李文華

處理人：李文華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0,673	\$ 465,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捐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	( 595 ) ( 7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631 ) ( 1,196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 473 ) ( 516 )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18,598 ( 116,839 )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04 ( 1,178 )	
利息收入		( 1,740 ) ( 924 )	
利息費用		( 1,739 ) ( 1,377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0,025 ) ( 4,6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 ( 11,264 )	
應收帳款		23,325 ( 39,950 )	
存貨		( 371,842 ) ( 187,313 )	
預付款項		( 1,517 ) ( 6,682 )	
其他流動資產		7,353 ( 6,6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 57 )	
應付帳款		( 60,154 ) ( 88,394 )	
其他應付款		( 23,759 ) ( 34,17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023 ) ( 8,747 )	
負債準備		16,431 ( 14,19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 1,0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82 ( 484,659 )	
收取之利息		1,740 ( 924 )	
收取之股利		10,025 ( 4,683 )	
支付之利息		( 1,739 ) ( 1,303 )	
支付所得稅		( 99,078 ) ( 98,7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270 ) ( 390,25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2,27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0,340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 ( 15,4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5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32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97,531 ) ( 46,5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813 ) ( 1,23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6,620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1,54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5 ) ( 15,0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271 ( 162,71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 14,057 ) ( 10,26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4,941 ) ( 3,7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 ( 13,02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20,205 ) ( 246,51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452 ) ( 2,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9,102 ) ( 229,8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01 ) ( 2,3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71 ( 83,70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70 \$ 81,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琳



經理人：李文琳

~23~



會計主管：林張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1697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關鍵查核事項 - 退貨退款負債

####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退貨退款負債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十四）。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退貨退款負債。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退貨退款負債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退貨退款負債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退貨退款負債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退貨退款負債。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000 仟元及 122,194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169 仟元及 4,447 仟元，皆占綜合損益之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灣三  
 個  
 民國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 金額	12月 % 額	110年 金額	12月 %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50	1	\$ 72,61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120	-	412,04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0,084	2	108,3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0,541	1	42,3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3,497	4	306,3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5	-	4,7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0,223	2	141,552	2
130X 存貨	六(六)	729,527	11	589,495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8,713	9	415,14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55	-	32,7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13,355</u>	<u>30</u>	<u>2,125,301</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4,739	3	188,45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806	-	20,0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0,988	7	462,8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47,255	27	1,826,40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261	-	7,1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22,693	29	1,952,027	29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2,767	1	43,6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86,941	3	180,07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734,450</u>	<u>70</u>	<u>4,680,645</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747,805</u>	<u>100</u>	<u>\$ 6,805,94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三  
個  
民國



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  
表  
年終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5,573	-	\$	26,448	-
2150	應付票據			1,671	-		1,63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65	-		792	-
2170	應付帳款			247,611	4		309,4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8	-		3,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3,710	6		415,47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1	-		1,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74	-		59,5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6,129	-		7,3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48,546	1		57,77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6,128</u>	<u>11</u>		<u>884,330</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2,415	1		44,7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0,098	4		237,74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66,009	2		163,18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8,522</u>	<u>7</u>		<u>445,677</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34,650</u>	<u>18</u>		<u>1,330,007</u>	<u>20</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0		2,691,134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4,504	4		272,8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674	24		1,603,805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1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630	14		989,52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831	1		26,2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2,298 )	( 2 )		( 132,298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5,513,155</u>	<u>82</u>		<u>5,475,939</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747,805</u>	<u>100</u>		<u>\$ 6,805,9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50,668	100	\$ 5,811,23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十)				
	(二十一)及七	( 5,012,649 )	( 82 )	( 4,619,467 )	( 79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138,019	18	1,191,76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622,636 )	( 10 )	( 600,889 )	( 11 )
6200 管理費用		( 119,779 )	( 2 )	( 120,645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611 )	( 1 )	( 69,255 )	( 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812,026 )	( 13 )	( 790,789 )	( 14 )
6900 营業利益		325,993	5	400,9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3	-	1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602	-	8,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860 )	-	2,014	-
7050 財務成本		( 1,715 )	- (	1,35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24	1	41,6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24	1	50,616	1
7900 稅前淨利		352,717	6	451,5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1,094 )	( 1 )	( 83,873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291,623	5	\$ 367,71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469	-	\$ 1,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55,047	1	31,3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294 )	-	( 24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798	1	43,6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798	1	\$ 43,6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21	6	\$ 411,36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  
得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現金資產	未實現金融資產	損益	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 2,691,134	\$ 263,941	\$ 1,568,754	\$ 24,680	\$ 911,345	\$ 16,468	\$ 132,298	\$ 5,311,088				
1 月 1 日餘額			—	—	—	—	367,717	—	—	367,717				
本期淨利			—	—	—	—	976	42,676	—	—	43,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633	42,676	—	—	41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35,051	—	( 35,051 )	—	—	—	—	( 255,46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5,463 )	—	—	—	—			
現金股利			—	—	8,945	—	—	—	—	—	—	8,9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取回現金股利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4	\$ 26,208	\$ 132,298	\$ 5,475,939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111 年度			\$ 2,691,134	\$ 272,886	\$ 1,603,805	\$ 24,680	\$ 989,524	\$ 26,208	\$ 132,298	\$ 5,475,939				
1 月 1 日餘額			—	—	—	—	291,623	—	—	291,623				
本期淨利			—	—	—	—	5,175	60,623	—	—	65,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738	60,623	—	—	357,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36,869	—	( 36,869 )	—	—	—	—	( 331,82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1,823 )	—	—	—	—			
現金股利			—	—	11,618	—	—	—	—	—	—	( 331,823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取回現金股利			\$ 2,691,134	\$ 284,504	\$ 1,640,674	\$ 24,680	\$ 917,630	\$ 86,831	\$ 132,298	\$ 11,618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5,513,1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  
年陳酒有限公司  
 個個個個個個  
 單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717	\$ 451,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之淨利益	( 76 )	( 1,15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 4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益之份額	( 17,124 )	( 41,614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7,3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63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604
利息收入	( 573 )	( 144 )
利息費用	( 1,715 )	( 1,353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5,8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	( 11,264 )
應收帳款	23,291	( 40,246 )
其他應收款	1,515	( 1,6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671 )	( 40,380 )
存貨	( 140,032 )	( 136,929 )
預付款項	( 193,566 )	( 148,879 )
其他流動資產	5,866	( 5,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	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27 )	( 504 )
應付帳款	( 61,871 )	8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94 )	1,564
其他應付款	( 11,760 )	20,3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2	331
其他流動負債	( 11,058 )	( 12,70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222 )
負債準備	16,431	14,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31	271,254
收取之利息	573	144
收取之股利	5,865	2,560
支付之利息	( 1,715 )	( 1,279 )
支付之所得稅	( 90,037 )	( 73,2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083 )	199,444

(續 次 頁)


  
 台灣三  
 個人  
 業現金流  
 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9,094)	(\$ 2,776,0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094	2,813,0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4 )	( 5,59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46,138	81,7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97,491 )	( 47,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	7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6,620 )	-
取得無形資產	( 1,54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3 )	( 13,8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07</u>	<u>45,6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10,875 )	8,45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4,941 )	( 3,7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31,823 )	( 255,4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	9,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5,086 )	( 241,6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062 )	3,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2	69,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50</u>	<u>\$ 72,61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領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831,289	
加：本期稅後利益	291,622,699	A
加：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75,117	B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679,782)	(A+B)*10%
可分配盈餘計	887,949,3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67,118,034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 每股配發 0.99258538 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620,831,289	

- 註：1. 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 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規定，須加徵 5%營所稅，惟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可作為稅基減除。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流通在外股數 269,113,40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1、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2、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3、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G801010 倉儲業。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每張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結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提撥及發放，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包括當期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因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包括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分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支付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	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	三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	三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	六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七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	十二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 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三月 四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三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三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三月廿一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七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廿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理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式。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

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會議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需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款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新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為 12,000,000 股，分別如下：

職稱	姓名	至 112.04.15 止持有股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3,501,400 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1,457,755 股
董事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角雨龍	25,514,520 股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董怡佳	26,295,827 股
董事	安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12,517,100 股
董事	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卓音	13,176,050 股
董事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德	5,046,000 股
董事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齡	116,450 股
董事	天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2,217,419 股
獨立董事	簡信男	0 股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股
獨立董事	鄭谷龍	0 股
全數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9,842,521 股